

為強化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及發展，全面提升農業競爭力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「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」，於今年 9 月 15 日發布施行。

該辦法規定農業產銷班應於所在地之農會、漁會、農業合作社、相關產業團體、公所或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之機關或團體等，選定一個輔導單位予以輔導；全文共 19 條，明定農業產銷班設立條件、申請設立、變更及解散程序以及班組織運作方式。

農業產銷班需每 2 年全面辦理評鑑工作，依產業特性分為農作、畜牧、漁業及養蜂等四種評鑑表，休閒農業產銷班適用於農作評鑑表。評鑑成績合格者將優先予以低利貸款、獎勵或補助；評鑑成績總分為一百二十分，連續 2 次未達 60 分者，應由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予以註銷登記。

因應加入 WTO 後面臨的衝擊及挑戰，改善農業經營困境，產銷班組織須達一定之組班規模，以發揮規模經濟效果，如蔬菜、果樹、花卉、雜糧、稻米、特用作物等產業類別，每班班員須 10 人以上且全班栽培面積合計 10 公頃以上（如為設施利用型則須達 5 公頃以上），至於畜牧、漁業、休閒農業產銷班亦有班員人數及經營規模之基本條件。在該辦法施行前已列冊登記之農業產銷班，應於該辦法實施後 6 個月內，訂定班公約及提送輔導單位之輔導同意書；經營規模未符合組班規模條件者，應於本辦法施行後 2 年內調整之，並依規定訂定班公約及補提輔導單位之輔導同意書；屆滿前一個月仍未調整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請輔導單位通知農業產銷班依限調整。